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號

債 權 人 全耀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娟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山水森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支票票號SD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三)請釋明利息自113年12月5日起算之依據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